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.09.07 行執一字第 09900066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為利強制執行扣押、提款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義務人權益，各行政執行處繕發執行命令時確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例稿辦理

主 旨：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6 日儲字第 0991006741 號函影本一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6 日儲字第 09910067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處用 508 之 1 扣押存款、509 之 1 一般金錢債權扣押命令、520 扣押及支付轉給存款債權及 525 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等 4 則行政執行例稿，載明「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係來自政府機關之社會救濟金者，得依規定向本處聲明異議」等文字。

附 件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
儲字第 0991006741 號

主 旨：函請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繕發執行命令時確依貴署例稿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讓參閱：

(一) 貴署 97 年 10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5597 號函。

(二) 本公司 97 年 8 月 5 日儲字第 0970719030 號函。

二、查貴署前函同意將編號 508 之 1 扣押存款、509 之 1 一般金錢債權扣押命令、520 扣押及支付轉給存款債權及 525 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等 4 則行政執行例稿，有關「…存款係來自於政府之救濟金（或補助金）者，請毋庸扣押…」等內容。修正為「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係來自政府機關之福利救濟金者，得依規定向本處聲明異議」等文字，惟依該函附件顯示 509 之一般金錢債權扣押命令並未修正。

三、邇來部分行政執行處繕發執行命令時，相關內容未依貴署上述例稿修正，致本公司辦理扣押或解繳時，常遭客戶以執行命令載有「存款係來自於政府之救濟金（或補助金）者，請毋庸扣押」文字為由，提出質疑及控訴，並要求本公司解除（或返還）已扣押（或收取）之款項。

四、為利強制執行扣押、提款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義務人權益，請貴署惠予檢視相關例稿，並請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，於繕發執行命令時，確依貴署修正之行政執行例稿辦理。